**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唐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服，于2022年12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因案件需提交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理，2022年2月8日中止本案审理。依法恢复审理后，经书面审理及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议，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1998年土地承包时承包有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的耕地，承包总地块为7块，其中包括大段1.2亩，大段（圪洞）0.24亩，承包期限为1998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1999年间，因申请人承包有10亩枣树林，便将承包地内名称为大段的耕地交由唐某的父亲唐某1（已故）代耕，现该地块由唐某耕种。2015年间，高平市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该项工作由高平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主体实施，高平市北诗镇人民政府、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作为协助主体配合登记颁证工作。因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主体在确权颁证过程中未严格以1998年承包合同为依据，导致将申请人承保范围内的土地错误登记在唐某名下。后经申请人多次找高平市北诗镇人民政府、某村村民委员会要求解决，某村委也对申请人承包地进行了实际测量，确定存在登记错误问题，但因唐某拒不接受村委会调解，导致申请人纠纷不能得到有效解决。为了有效解决纠纷，及时更正错误登记行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唐某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宋某要求撤销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为唐某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无事实依据。一、《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宋某确权档案》、《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承包地唐某确权档案》，系高平市人民政府拟向申请人宋某、第三人唐某分别颁布土地使用权证书前制作而成，该档案中记录的土地地块及土地面积系依据1998年宋某、唐某与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某乡承包农田合同》进行航拍后确认登记的，档案中有二人对土地地块位置及面积确认的多处签字，高平市人民政府是依据该确权档案进一步对宋某、唐某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二、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唐某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在“大段”地块编码为1405811052180001863，面积为1.31亩。四至为，东:以田垄为界，临谢某；南：以田埂为界，临道路；西：以田垄为界，临李某；北：以田埂为界，临集体荒坡。唐某的这块承包地有2017年9月25日村委会与其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佐证，有自己签字和四邻签字确认。三、申请人宋某在“大段”有两块承包地块：第一块是被申请人为申请人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在“大段”地块编码为1405811052180001860，面积为1.22亩，四至为，东:以田垄为界，临杨某；西：以田垄为界，临唐某2；南：以田埂为界，临集体荒坡；北：以田埂为界，临集体荒坡。申请人宋某的这块承包地有2017年9月25日村委会与其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佐证，有其本人签字和四邻签字确认。第二块是被申请人为申请人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在“大段”地块编码为1405811052180002365，面积为1.76亩，四至为，东:以田垄为界，临刘某；西：以田垄为界，临郭某；南：以田埂为界，临集体荒坡；北：以田埂为界，临集体荒坡。申请人宋某的这块承包地有2017年9月25日村委会与其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佐证，有自己签字和四邻签字确认。综上，被申请人为第三人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在“大段”地块与申请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在“大段”的两块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均不相同，亦无重叠，不存在登记错误的情形。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能成立。

第三人称：一、大段的土地是1994年春天由大队、申请人宋某与第三人父亲共同确定，最终由第三人父亲承包经营的。申请人承包土地以后，没有精力种地，欠交上级公粮，大队多次和申请人沟通都没有结果，为了发挥土地资源的最大价值，防治土地荒废，大队第三组长路某（已故）和第六组长唐某3（已故）从中协调，达成协议：1、宋某放弃大段地块1.4亩经营权；2、大队将大段1.4亩土地过户与第三人名下，由第三人缴纳大段地公粮。二、1994年经营1998顺延。某村实施农业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计划，根据中央在农村继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延长土地承包期三十年不变政策，某村委依据实际情况，于1998年9月30日与第三人续订了《农田承包合同》，承包期为三十年，承包合同中“土地面积产量上交承包费明细表”中明确载明，第三人承包的土地包括大段，上交公粮为84斤／年。同日，某村委向第三人填发了《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的第二页“土地承包使用权地块”处也明确载明第三人承包的土地包括大段共计1.4亩。故被申请人依据承包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确认大段土地归第三人承包的行为完全正确，应当继续维持。三、第三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在事实基础上，经过合法程序依法办理的，申请人宋某所述登记错误，明显是在虚假陈述，1999年代耕大段地块1.4亩情形不存在、枣树是在东山集体地种植的，不是在其个人名下，申请人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第三人的正常生活，望复议机关依法查明事实，公证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宋某、第三人唐某均系高平市北诗镇某村人。1998年，申请人与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承包农田合同，承包某村4.69亩土地，第三人与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承包农田合同，承包某村4.82亩土地。2016年至2017年间，高平市北诗镇某村对申请人、第三人唐某家庭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查。承包方调查表上均载明：二轮延包后调整过土地，按调整后土地调查确权。2017年4月，申请人、第三人均在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上签字并表示“无异议”。2017年9月25日，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唐某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编码：140581105218000011J），与宋某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编码：140581105218000091J）。2018年6月12日，被申请人为第三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140581105218000011J），为申请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140581105218000091J）。2022年8月9日，申请人与第三人、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在高平市人民法院立案。2022年8月31日，高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晋0581民初21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申请人撤诉。

本机关认为：第三人唐某与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上述规定，可知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应以土地承包合同为基础，承包经营权证是对承包合同的确认。本案中，申请人宋某作为承包方代表与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编码：140581105218000091J），第三人唐某与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编码：140581105218000011J），二人均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上签字并表示“无异议”。被申请人根据第三人与高平市北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编码：140581105218000011J）为第三人家庭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140581105218000011J）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140581105218000011J）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